

马克思主义平等思想再认识^{*}

汪力平 黄学雷 冷树青

摘要 人类社会的历史是竞争的平等史,竞争是实现人类平等的必然选择。社会主义的进步性并不是简单地否定竞争,而是实现平等竞争。

关键词 脑体分工 阶级 竞争与平等

作者汪力平 九江学院政法学院教授;黄学雷 九江学院医学部讲师;冷树青 九江学院社会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南昌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和三峡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 (九江 332005)。

马克思主义创立了科学的平等思想,为我们正确认识与实现人类社会的平等指明了方向。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平等思想的研究较多,富有启发性。本文着重探讨的是,马克思恩格斯深刻指出了不平等的起源与本质,同时也充分强调实现平等所要求的主客观条件,但由于他们对于平等的实现存在一定的理想化色彩,导致社会主义实践中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倾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平等思想的与时俱进。

一、不平等的起源与本质

人类社会不平等的产生源于自然与社会两方面因素的复杂交织。

自然因素不容忽视。这是因为,由于“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产生出“不同等的工作能力”。^①但更重要的当然是社会因素的突出作用。马克思指出“亚当·斯密比蒲鲁东先生所想象的要看得远些。他很清楚地看到‘个人之间的天赋才能的差异,实际上远没有我们所设想的那么大;这些十分不同的、看来是使从事各种职业的成年人彼此有所区别的才赋,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从根本上说,搬运夫和哲学家之间的差别要比家犬和猎犬之间的差别小得多,他们之间的鸿沟是分工掘成的。”^②因此,不平等通过社会产生与表现出来,也只有借助社会的发展方能逐步解决。

考察社会因素与不平等的关系,根本在于揭示物质生产的发展与社会分工的内在逻辑。一方面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也就不断增进着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或社会关系的平等发展;另一方面,也正是物质生产的发展水平决定

了人类社会分工以及利益关系的演变。由于物质生产水平的制约,劳动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在这被迫专门从事劳动的大多数人之旁,形成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掌管社会的共同事务:劳动管理、国家事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因此,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③

不平等的脑体分工取决于物质生产的发展水平,实际上意味着只有少数人才能获得提高自身劳动能力的条件以及具备从事脑力劳动的能力。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强调,不平等的脑体分工与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劳动能力的差异有关,所有制决定于分工。他们认为,“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决定个人的与劳动资料、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有关的相互关系。”^④与脑体“分工同时出现的还有分配,而且是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因而产生了所有制”。^⑤由此可见,作为人与物的关系的所有制本质上是人与人的关系的反映或外化,是生产关系决定所有制,而不是相反。^⑥事实上,正是人们在劳动中的不同劳动能力及其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劳动产品的交换、分配和消费或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知识性生产资料的作用日益突出,人的素质和能力与社会地位与分配的关系逐步加强。有关研究明确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人的劳动能力及其社会关系的发展史。^⑦

因此,关于阶级,不能仅仅停留在所有制这个层面把握。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给出明确的阶

^{*} 本文为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十二五”[2011年]规划项目“传统马克思主义平等思想研究”(课题编号MKS1127)的阶段成果。

级定义,但他们认为,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列宁则十分清楚地强调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与阶级的内在联系。他认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

二、平等的实现

关于不平等源于人的劳动能力的差别所产生的脑体分工,平等的实现必然要求脑体分工的消失。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强调平等的本质是阶级的消亡。但同时,他们也肯定平等即是脑体分工的消失,也就是劳动能力的平等。马克思清楚地指出了实现平等所需要的客观物质条件和主观脑力劳动能力,“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⑧

列宁更清楚地指出“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⑨正是因为平等不仅要求消灭物质生产资料私有制,它是城乡、工农或本质上是脑体分工的消失,是人类脑力劳动能力整体水平的提高,因此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不平等。所谓“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便是对这种非阶级不平等的客观认同。

但是,他们对实现人类社会平等具体道路的认识以及后来的实践却存在较大的历史局限。他们对人类社会平等的实现,在时间上过于乐观,在方法上更是简单。如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革命将不是仅仅一个国家的革命,而是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的革命。……共产主义革命也会大大影响世界上其他国家,会完全改变并大大加速它们原来的发展进程。”^⑩而且,他们描述了未来理想社会的基本特征。如生产资料为社会所有,由自由劳动者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计划方式进行生产,消灭了商品与货币等。因此,马克思明确否定社会主义可以运用商品经济。恩格斯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再清楚不过地证明,……商品生产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就转变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即使我们排除任何掠夺、任何暴力行为和

任何欺骗的可能性,即使假定一切私有财产起初都基于占有者自己的劳动,而且在往后的全部进程中,都只是相等的价值和相等的价值相交换,那么,在生产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中,也必然要产生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被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所垄断,而另一个构成人口绝大多数的阶级被降低到没有财产的无产者的地位,出现狂热生产和商业危机的周期交替,出现整个现在的生产无政府状态。”^⑪马克思显然认为,尽管商品生产的最初阶段,劳动与占有权是一致的,在此基础上所进行的商品交换也是劳动与劳动之间的平等交换。但商品经济的优胜劣汰机制,将逐步使劳动能力强的人拥有更多的占有权,而劳动能力弱的人则减少甚至丧失占有权。倘若前者把自己的占有权分解为生产资料占有权与消费资料占有权,并且使后一种占有权与雇佣劳动结合起来,阶级剥削由此产生。

因此,尽管马克思曾强调“权利的不平等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难以避免,需要实行按劳分配。但这里所说的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实行的‘按劳分配’有着特定的含义:

其一,“按劳分配”是在没有商品与货币的条件下实行的。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通行的虽然是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但“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在不存在商品和货币的条件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转化为个人的财产。”^⑫

其二,“按劳分配”中的“劳”是“劳动时间”。马克思认为,在理想社会中,劳动时间“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⑬

其三,“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这种平等权利,在消灭商品、货币的前提下,虽然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却承认劳动者在能力方面的差别。因而,它对拥有不同能力的劳动者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要消除这种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⑭社会主义者必须创造条件,向“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发展。

因此,由于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杜绝了劳动能力强者通过货币积累将剩余消费资料转化为生产资料,再通过与劳动力商品交换,去实现剥削其他劳动者的可能性。同时,用“劳动时间”而非“劳动成果”来衡量人们的劳动,极大地淡化了劳动者之间劳动能力的差别而导致的消费资料占有的不同。^⑮

三、竞争的必然性及其作用

人的本质在于社会性,社会共同体的分工,也可以概括为人类的竞争合作性。马克思指出,“随着分工的发展也就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⑩“所谓利益,就是一定的客观需要对象在满足主体需要时,在需要主体之间进行分配时所形成的一定性质的社会关系的形式”。^⑪因此,社会分工所产生的利益关系是一种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对于竞争的进一步探讨无疑有利于全面深入地把握人类平等的辩证性和复杂性,同时也是深刻揭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大创新理论与实践意义、深化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关键所在。

在阶级社会,阶级是利益的分化,阶级斗争是利益竞争的最高表现。竞争的产生,源于人的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而满足人的需要的条件又必然是相对有限的。故而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都必然存在竞争。但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利益关系,又具有共生性。在马克思的分工理论中,既指出了分工与所有制的直接联系,如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也充分肯定了分工对生产力和世界历史发展的促进作用。大体说来,采业社会的分工是男女体力劳动间的平等分工,农业社会的分工是(精神生产和政治管理中的)脑力劳动与(物质生产中)体力劳动间的不平等分工,工业社会进一步产生了物质生产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间的不平等分工,科业社会的分工趋向于整个社会的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间的平等分工。^⑫

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竞争的平等史,即在竞争中产生效率(物质文明的不断发展)、促进平等(权利和机会平等、特别是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能力的平等发展),并最终在平等中实现和谐(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的良好发展)的历史。用马克思的话说,人们之间竞争与合作所促进的人类社会关系的平等化一般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人对人的依赖阶段,以物质依赖为中介的人的独立个性阶段和人的自由发展阶段。^⑬竞争与平等是辩证统一、不断发展的。竞争意味着平等,竞争所产生的效率为实现社会平等提供越来越充分的物质条件,促进了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的发展;竞争激励劳动者不断提高自身的劳动能力,有利于能力平等的逐步实现;特别是,由于人的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而满足人的需要的条件又是相对有限的,竞争体现出社会分配人的需要的公正性。平等是真正的竞争,人类文明的存在和发展需要平等的竞争,否则,竞争将失去其

价值目标;竞争应该不断促进人类在生存、发展和自由程度等各层次的平等,不断促进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

传统马克思主义着重于从物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与计划经济等方式实现社会关系根本改变与生产力发展,其局限在于,公有制实质上解决的是人们在权利和机会上的平等,这仅仅是无产阶级解放外部条件的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还包括能力的平等,只有实现了能力的平等,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才会真正实现,能力平等相对权利和机会平等是一个更为漫长的发展过程。无产阶级自己解放自己,从根本上讲,最终在于自身能力的增长,即不再属于体力劳动者。因此,社会主义的进步性并不是简单地否定竞争,而是实现平等竞争。现代市场经济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相比已有许多新的特点,特别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它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的积极扬弃,实现了人的权利和机会平等,即体现为政治制度的人生而平等和公平竞争以及确保公平竞争起点的社会保障,促进了竞争的平等性,能够有效避免或控制其局限,是基本权利完全平等与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的现实统一,促进并将实现竞争与平等的统一,市场经济固然存在马克思所指出的优胜劣汰的特点,但也同时具有促劣变优的作用,使劳动者的能力趋于同等。因此,应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承认脑力劳动者的能力强弱及其利益分配中的差别,通过竞争激励促进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发展,促进体力劳动向脑力劳动的转变。

注释:

①②⑧⑪⑫⑭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632、305-306、506、304、305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9页。

④⑤⑩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83、241、84页。

⑥ 袁林《所有制的本质与起源》,《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⑦ 余金成《社会主义的东方实践》,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279-336页。

⑧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5-96页。

⑮ 余金成、白立强《也谈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河南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⑰ 王伟光《利益论》,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4页。

⑱ 冷树青《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性》,《求实》2009年。

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04页。(责任编辑 朱可辛)